附件1. 安徽雏鹰计划专项基金公开遴选子基金管理机构评分指标
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定义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分值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团队情况（10分）** | 管理团队配置情况 | 管理机构为所申报基金配置的专属管理团队人员专业性、核心优势、分工情况、精力分配情况、成员之间合作经历以及常驻安徽人员情况等。 | 优秀的，得8-10分；良好的，得5-7分；一般的，得1-4分。 | 10 |
| **管理基金规模（5分）** | 管理基金规模 | 管理团队累计管理的创业投资基金实缴规模。注：“创业投资基金”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口径为准。 | 管理基金规模=申报基金规模2倍的，得1分；管理基金规模=申报基金规模5倍及以上的，得5分；中间部分线性计分。 | 5 |
| **投资业绩（25分）** | 管理团队成功投资初创期企业情况 | 管理团队投资初创期企业成功案例数量。成功案例包括：（1）被投企业通过通过首发或并购上市；（2）通过转让等方式退出被投企业；（3）被投企业获得其他机构的后轮融资，最近一轮融资估值较管理团队投资时增长3倍及以上。注：（1）（2）两条要求回报倍数不低于1.5倍。其中，回报倍数=（收回现金+未出售股票市值）/投资本金注：股票市值按照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收盘价平均值计算。 | 成功投资案例每个得1分，得满15分为止。 | 15 |
| 已退出或处于退出期基金资金回流情况 | 基金资金回流比率=基金累计向出资人分配金额/出资人累计实缴金额，按照管理团队累计管理的已退出或处于退出期的创业投资基金计算。注：申报时，此项指标列示基金，应当与“管理基金规模”指标列示的基金中处于“已退出或退出期”基金保持一致。 | 按基金资金回流比率排名得分，第一名得5分，第二名得4.5分，第三名得4分，以此类推，到得0分为止；并列名次得分相同。 | 5 |
| 管理团队在安徽省内投资情况 | 管理团队在安徽省内的投资项目数量。注：投资项目以交割完成为准。 | 投资项目每个得1分，得满3分为止。 | 3 |
| 管理机构或管理团队所获荣誉 | 近三年知名机构发布的早期投资机构或创业投资机构排名情况。 | 近三年内有两年上榜清科、投中等行业主流平台发布的早期投资机构或创业投资机构榜单的得2分；近三年内有一年上榜的得1分；没有上榜不得分。 | 2 |
| **运营机制（5分）** | 内控体系情况 | 评估管理机构基金管理机制、项目投资机制、投后管理机制、项目退出管理机制、风险管理机制、激励约束机制、财务管理机制等是否健全且科学合理。 | 内控体系健全且科学合理的，得5分；有部分缺失或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，得3-4分；缺失较多且不尽科学合理的，得0-2分。 | 5 |
| **合作准备（25分）** | 母基金出资撬动情况 | 母基金在子基金的出资比例 | 母基金在子基金的出资比例＞40%的，不得分。子基金要求母基金出资比例=40%的，得4分，出资比例≤10%的，得10分；中间部分线性计分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。 | 10 |
| 基金已落实出资情况 | 管理机构募资准备情况，募资承诺率=承诺函认缴出资额/（基金总规模-母基金出资额） | 出具承诺函的募资承诺率＜60%不得分。出具承诺函的募资承诺率=60%得1分；出具承诺函的募资承诺率=100%得5分；中间部分线性计分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。 | 5 |
| 基金社会资本撬动情况 | 管理机构募集社会资本情况，撬动比例=社会资本承诺认缴出资额/基金总规模。社会资本指除安徽省市县三级财政资金、政府引导基金或母基金、地方国有独资企业以外的出资。 | 社会资本撬动比例＜10%的，不得分。社会资本撬动比例=10%的，得6分，社会资本撬动比例≥30%的，得10分；中间部分线性计分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。 | 10 |
| **投资策略（30分）** | 基金项目储备情况 | 管理机构为基金开展投资准备的储备项目数量、拟投金额和可落地性情况。 | 优秀的，得8-10分；良好的，得5-7分；一般的，得0-4分。 | 10 |
| 组建方案及投资策略 | 管理机构申报基金组建方案是否完善、投资策略是否科学合理。 | 优秀的，得15-20分；良好的，得10-14分；一般的，得0-9分。 | 20 |
| **合计** | **100** |
| **加分项** | **指标定义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分数** |
| 承接国家大基金 | 子基金中有国家大基金出资。 | 子基金在安徽省内注册，且有国家大基金出资。 | 5 |
| **合计** | **5** |